臺北市103學年度永樂國民小學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」

公開觀課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學習共同體方案實驗計畫。
2. 目的：
3. 分享參訪心得，了解日本實施學習共同體的經驗。
4. 藉由公開授課，實踐並推廣學習共同體之教學模式。
5. 藉由公開觀課後的協議歷程，增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。
6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7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樂國民小學
8. 辦理時間：104年1月23日(星期五)08:50-12:00
9.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永樂國民小學
10. 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計30名，請本校所屬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大同區、萬華區7所群組學校(雙蓮、華江、大同、東門、新和、西園、雙園)，每校至少薦派1至2名教師參與，其餘名額依報名順序以每校1名為原則錄取。
11. 研習流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地點 | 主持或講座 | 備註 |
| 08:50~09:00 | 報到 | 2樓視聽教室 | 方志華 教授張永欽 校長許舜杰 老師陳怡君 老師 | 地點：1. 社會科

 501教室(F棟3樓F301)1. 國語科

 305教室(B棟2樓B201) |
| 09:00~10:00 | 1. 學習共同體與授業研究參訪分享
2. 本次公開課說課
3. 觀課說明
 |
| 10:10~10:30 | 休息一下 |
| 10:30~11:10 | 公開觀課 | 各教室(詳備註) |
| 11:10~11:20 | 休息一下 | 2樓視聽教室 |
| 11:20~11:50 | 議課與座談 | 1.凡參加公開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觀課紀錄表。2.公開觀課後需參與研討與意見交流。 |

1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4年1月19日前逕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無需再傳回報名表。
2. 注意事項：(一)參與研習教師已獲教育局同意公假(課務派代)；另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 (二)交通方式：

1.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空間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以共乘方式蒞校。

2.到達本校公車為206、215、255、669或搭乘捷運至大橋頭捷運站。

 (三)其他：

1.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2.觀課教室空間有限，不開放現場報名，未獲錄取者，請勿前來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學習共同體專案及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